

2010年可謂中國勞資關係大年，一系列重大勞工事件的發生促使學界開始關注這一本來應該為多數學者關注的問題。我刊2011年4月號的「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計劃以「中國的勞資關係轉型」為主題，希望約組一些文章，對中國勞資關係的轉型(或轉型不力)進行深入的反思。所有能跳出時事評論，在中國大轉型的背景下，從各種學術視角來透視勞資關係問題的文章，我刊都竭誠歡迎，並將優先考慮刊出。

——編者

鄉村道德失範中的「失信」與「失德」

童建軍、馬麗在〈作為隱形反抗的道德失範——以婺源旅遊業為案例〉(《二十一世紀》2010年12月號)中，認為當代中國鄉村的道德失範現象，是村民在不滿於基層「公權力集團」的政策與行為但又無法用正當管道申訴與制約的情況下，將怨恨轉移至觀光遊客身上。這一結論頗有新意，可是文中也不無可商榷之處。

首先，作者將信德的缺失作為衡量鄉村道德失範的依據。但文中主要述及理坑村民遇到遊客時的「不讓道」、「挑糞桶衝撞」等行為最多是無「德」，與「信」並無太多關聯。反倒是作者雖然提及但未加詳細描述的「坑蒙」、「宰客」、「強賣」等行為才是失信的表現。

「無德」之舉更多帶有「損人不利己」的特點，作者引入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斯科特 (James C. Scott) 的人類學理論與舍勒 (Max Scheler) 關於怨恨的心理學理論加以考察，頗有說服力和深度。但「失信」之舉更多帶有「損人利己」的特點，在以接待陌生群體與流動群體為主要特點的各旅遊景點具有普遍性，其更多是個體在現實生活中的利益抉擇，未必具有很強的怨恨指向。

其次，作者舉例描述的道德失信的理坑村民與保有道德使命感的兼職導遊兩類群體似乎沒有交集。作者認為理坑村民既有寬容失信的道德心理，又有支持失信的無奈之舉。此解釋似乎不足以揭示發生在諸如理坑村的信德失範現象。筆者以為此類現象更多可用費孝通《鄉土中國》中有關「生人社會」與「熟人社會」的區分及「差序格局」等理論加以解釋。

胡悅晗 溫哥華

2010.12.6

中國學者應該探索更多的決斷選項

讀了〈自由民主與民族認同〉(《二十一世紀》2010年12月號)後，徹骨的悲觀感湧上心

頭。在威權主義轉向民主的道路上，可能恰如張健分析，在主義思潮紛爭、政治派別較量的背景下，我們必須在有限的可能選項中，對中國未來的發展方向有所決斷。

張健特別點出，新疆、西藏和台灣等地區的民族主義運動影響力相對較大。然而，台灣和新疆、西藏並不相同：台灣與大陸並非共享一個政府。在包括外交、軍事、財政等諸多領域，台北政府與北京政府之間的關係，同新疆、西藏等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隸屬關係有着巨大的差別。

自由民主的核心是張健一再強調的選舉問題，然而在「公投」這個關乎民族情感的敏感問題上，威權主義的強勢與自由主義的弱勢形成了鮮明的對比。於是，可否從聯邦主義出發，擴大新疆、西藏政府的自治權力？

筆者建議，除了考慮「自由民族主義」在中國的可能性外，也可以挖掘包括聯邦制在內的憲政主義資源，從而在觀念、制度等層面，對中國未來的民族國家建設提供更多建設性意見。

李磊 南京

2010.12.12

莊禮偉在〈社會重建與國家危機治理之道〉(《二十一世紀》2010年12月號)中認為,社會危機的積極穩健的救治,有利於阻遏國家危機的滋長,筆者深表認同。那麼怎樣救治社會危機呢?莊禮偉開出的良藥是公民社會與普世價值的普及,這個理性共識的答案也許無可厚非,但筆者有另一種建議。

自1978年後,中國即由全能主義體制進入威權體制並向民主體制轉變的大轉型時代。社會轉型帶來的官民矛盾、貧富矛盾及族群矛盾引起的社會怨恨有突破臨界點的趨勢。一旦臨界點突破,底層人們將再一次爆發反體制的叛亂甚至革命,其破壞性將是無以復加的,動蕩的歷史周期也不會是短暫的。

要與這樣一種後全能主義體制進行抗爭而又想成功的話,作為反抗的主體必須是一個更有組織力、信仰力、凝聚力及動員力的實體,不然毫無成功之希望。用梁啟超的話來說,就是「革命只能產出革命,決不能產出改良政治」。由此,急風暴雨式的革命不能隨意鼓噪,那麼就突顯出自覺理性的改良比暴力儀式性的革命更重要。

筆者認為,制度性制衡及制度化抗爭是國家進行療治社會危機的關鍵因素,它們的內涵是一種內生及外嵌相融合而生成的,不是完全移植於西方,但可包容性地向西方學習、借鑒。

黃文治 上海
2010.12.6

程平原的〈社會危機中的承認政治學〉(《二十一世紀》2010年12月號)揭示了生活在社會底層的中國農民工在社會承認、平等權利等方面飽受種種不承認、不平等困厄所帶來的巨大創傷和無量悲涼。中國經濟多年來的一路走高和大都市的繁榮與奢華,事實上是建立在農民工不息的勞作基礎上的。沒有他們提供源源不斷的廉價勞動力,哪有中國三十年來的經濟奇蹟?

但在國家發展、社會進步的同時,農民工依然是二十一世紀的「包身工」,國家公權力不但沒有為弱勢群體服務,反而愈來愈明顯地和先富裕起來的社會各種精英階層打成一片,以致結成官商聯盟共同保衛這種不平等的金字塔型社會結構。社會底層需要政府,但政府離他們卻愈來愈遠。

農民以及由農民轉化而來的農民工構成了中國社會底層的最大、最主要的群體。他們的身份就意味着不平等和歧視,這依然是中國的社會現實。

梅因(Henry S. Maine)說過,「『身份』這個詞可以有效地用來製造一個公式以表示進步的規律……所有進步社會的運動,到此處為止,是一個『從身份到契約』的運動。」農民、農民工的身份焦慮何時才是盡頭?身份到契約的轉型運動能否順利進行?這固然需要農民和農民工自身的努力,但更需要政府的自主作為。政府存在的正當性就在於它對社會底層的關懷和照顧。

劉練軍 杭州
2010.12.8

尋找權利的和諧之道

邵建的〈震蕩中的中國——國家權力與個人權利的衝突〉(《二十一世紀》2010年12月號)提出了一個重要問題:權利如何得到維護?

在中國所表現出的政府權力與民眾權利之爭,其實質是一些掌握政府權力的個人與其他人對權利的爭奪,政府和公權力不過是他們為了達到個人目的所借助的工具而已。

在一個個體平等的社會中,各種權利可以通過自願交易進行配置。但在集體性決策中,一些團體為了追求自己的獨特利益,會對個人進行強逼性的決策,侵奪他人的權利。分利集團只顧增加其收入份額,不會關心社會總收益的下降或「公共損失」。他們所採取的手段主要是扭曲權利配置的遊戲規則和競爭準則,如朝令夕改、濫用權力、收取苛捐雜稅、濫發貨幣等。在分利集團的主導下,一個社會就具備了印度「聖雄」甘地曾經批評的七大罪孽。

如何通向個人權利的和諧相處的境況呢?憲政無疑是可參考的願景,但困難之處是中間的道路如何走?大量的事實表明,今天中國的社會進步運動已經拉開帷幕,所缺乏的是多個群體的合作;所需要的是十年以上的堅持。畢竟,一個人輕易地將自己的權利讓渡出去,就需要花更高的代價才能夠索回。

張志鵬 南京
2010.12.9